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1066 号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106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实达集团）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110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福建实达集团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为负数、近几年收入变化情况较大可比性较差，因此选取福建实达集团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基准，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实达集团合并总资产 162,662.93 万元，按 0.5%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813.31 万元。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2）其他事项所述，因福建实达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福建实达集团进行立案。2022 年 4 月福建实达集团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政监函【2022】134 号），福建证监局拟对福建实达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福建实达集团对涉嫌的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已对涉嫌违法事项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差错更正。截止至报告日福建证监局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

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我们注意到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公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第 2022-111 号），该《警示函》认定“北京铸凰在收到上述 1.13 亿元款项的次日便将资金转回付款方，上述回款为虚假回款，公司实际并未收回货款”。针对该事项，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中期报告期初数据等内容进行了重新审视，并复核了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其影响主要涉及到如下方面：

该事项导致香港兴飞少计提 79,893,702.85 元坏账损失，多确认 230,351.83 元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同时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底处置了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香港兴飞，导致公司合并层面少确认投资收益 80,124,054.68 元。相关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具体的影响如下：

（1）对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因深圳兴飞当年整体出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与“信用减值损失”之影响变动互相抵消（见四（2）、四（5）），对全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故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均未受影响，即该事项不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2）对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原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后金额
财务费用	173,004,898.59	230,351.83	173,235,250.42
投资收益	2,486,523,581.99	80,124,054.68	2,566,647,636.67

信用减值损失	-1,397,239,725.25	-79,893,702.85	-1,477,133,428.10
--------	-------------------	----------------	-------------------

(3) 对 2021 年度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原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320,255.46	-113,000,000.00	814,320,25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68,109.35	113,000,000.00	230,268,109.35

(4) 对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原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后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2,405,958,540.35	80,124,054.68	2,486,082,595.03

说明: 影响金额占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的 3.33%。

(5) 对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影响金额
财务费用 (汇兑损益)	-230,351.83
投资收益	80,124,054.68
信用减值损失	-79,893,702.85
合计	0.00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 福建实达集团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处置了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香港兴飞公司, 福州中院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相关事项对福建实达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仅涉及部分利润表会计科目, 对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2021 年度净利润、2021 年度净资产指标未产生重大影响; 对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等因素并未产生性质的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前述虚假回款事项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中期报告期初数据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发表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2) 第 211101 号) 是恰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实达集团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23 日